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16353**；场内简称：**芯片 50**；扩位简称：**芯片 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 年 10 月 20 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 年 12 月 10 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